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72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0272 号

致：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2023〕256 号）（以下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

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正 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形，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解除情况等，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签订与清理情况，原特殊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存在类似特殊条款的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关于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以及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形，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股份比例、代持背景及代持解除情况等，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股东长春洁润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次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股权代持的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背景、原因	代持解除前的代持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1	发行人	陈春悦	陈飞	陈春悦为陈飞父亲，陈飞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春悦代持。	1.62%	2019年11-12月，陈春悦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谢怀杰。陈飞、陈春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解除。
2		刘红姝	王秀云	王秀云与刘红姝为母女关系，王秀云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登记在女儿刘红姝名下。	3.06%	2014年9月，刘红姝将其代王秀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归还给王秀云，股权代持解除。
3	长春洁	王方翠	谢怀杰	谢怀杰在公司创业早期需要将主要精力投	20.00%	2011年1月，王方翠按照谢怀杰的要求将所持

	润			入新产品的开发，为了确保新产品开发的顺利进行，谢怀杰与逢锦香协商后决定由逢锦香及王方翠代谢怀杰出资长春洁润并由逢锦香管理长春洁润、中研有限的日常事务。		全部长春洁润股权转让给逢锦香，谢怀杰与王方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4		逢锦香			95.00%	2013年6月，逢锦香将为谢怀杰代持的长春洁润90%的股权转让给谢怀杰，同时逢锦香为谢怀杰代持的剩余5%股权由谢怀杰作为奖励赠与逢锦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怀杰与逢锦香之间的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陈春悦代陈飞持有公司股权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4年1月，刘红姝将其持有的中研有限100.1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54%）以1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飞。2014年9月，陈飞将其持有的中研有限10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春悦。陈春悦为陈飞父亲，陈飞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中研有限股权转让给陈春悦代持。陈春悦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陈飞。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11月，陈春悦按照陈飞的要求，将其持有的中研有限6.175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0.095%）以6.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正新能源。陈春悦为本次转让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陈飞。陈飞已经实际收到本次转让股权的全部转让款。

2016年1月，公司向中亿投资等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陈春悦以200万元的价格认购50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0.65%），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陈飞，陈春悦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实际为代陈飞持有，陈春悦为该部分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陈飞。

2019年11-12月，陈春悦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143.925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62%）以935.5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怀杰。陈春悦为本次转让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陈飞。陈飞已经实际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

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飞、陈春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② 相关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陈春悦已经去世，陈飞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因该等争议及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2）刘红姝代王秀云持有公司股权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1年1月，中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刘红姝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280万元新增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8%）。刘红姝本次认购中研有限新增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于母亲王秀云，刘红姝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王秀云。股权代持的原因为王秀云与刘红姝为母女关系，王秀云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中研有限股权登记在女儿刘红姝名下。

2013年11月，长春洁润将其持有的中研有限19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0.29%）转让给刘红姝。刘红姝本次受让的股权实际为代王秀云持有，刘红姝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王秀云。

2014年1月，刘红姝按照王秀云的要求，将其代王秀云持有的中研有限100.1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54%）以1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飞。刘红姝为本次转让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王秀云。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由陈飞全部支付给王秀云。

2014年9月，刘红姝将其持有的中研有限全部出资额合计198.9万元（占当时注册资本的3.06%）转让给王秀云。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刘红姝将其代王秀云持有的中研有限全部出资额归还给王秀云。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红姝不再持有中研有限股权，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② 相关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双方刘红姝、王秀云和其配偶刘国梁已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

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各方承诺，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因该等争议及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2、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长春洁润涉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5年12月，长春洁润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逢锦香出资40万元，占长春洁润注册资本的80%，王方翠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逢锦香、王方翠在长春洁润设立时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谢怀杰，逢锦香、王方翠与谢怀杰系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是谢怀杰在公司创业早期需要将主要精力投入新产品的开发，为了确保新产品开发的顺利进行，谢怀杰与逢锦香协商后决定由逢锦香及王方翠代谢怀杰出资长春洁润并由逢锦香管理长春洁润、中研有限的日常事务。

逢锦香、王方翠与谢怀杰关于长春洁润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12月，长春洁润设立

长春洁润由王方翠与逢锦香于2005年12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逢锦香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王方翠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经核查，逢锦香、王方翠所持长春洁润股权均系代谢怀杰持有，两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谢怀杰。逢锦香、王方翠为名义持有人，谢怀杰为实际持有人。

（2）2007年2月，长春洁润增资

2007年2月，长春洁润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逢锦香增资360万元，王方翠增资90万元。

经核查，逢锦香及王方翠本次向长春洁润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谢怀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均为逢锦香及王方翠代谢怀杰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的股权比例仍为80%，王方翠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的股权比例仍为20%。

（3）2008年10月，长春洁润增资

2008年10月，长春洁润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其中，逢

锦香增资 960 万元，王方翠增资 240 万元。

经核查，逢锦香及王方翠本次向长春洁润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谢怀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均为逢锦香及王方翠代谢怀杰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的股权比例仍为 80%，王方翠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的股权比例仍为 20%。

（4）2011 年 1 月，谢怀杰与王方翠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1 年 1 月，王方翠将其持有的长春洁润 34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逢锦香，王方翠不再持有长春洁润股权。

经核查，王方翠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代持人持有长春洁润股权，王方翠按照谢怀杰的要求将所持长春洁润股权转让给逢锦香，谢怀杰与王方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王方翠与谢怀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逢锦香所持长春洁润 100%股权均系代谢怀杰持有。

根据谢怀杰、王方翠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谢怀杰、王方翠的访谈，谢怀杰与王方翠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系双方自愿，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1 月解除完成，谢怀杰与王方翠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1 年 7 月，长春洁润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逢锦香将其持有的长春洁润 8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谢雨凝。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逢锦香根据谢怀杰的要求，将长春洁润 5%股权转让给谢怀杰女儿谢雨凝，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的股权比例变为 95%。

（6）2013 年 6 月，谢怀杰与逢锦香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3 年 6 月，逢锦香将为谢怀杰代持的长春洁润 1,53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谢怀杰，同时逢锦香为谢怀杰代持的剩余 8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5%）由谢怀杰作为奖励赠与逢锦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怀杰与逢锦香之间的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根据谢怀杰、逢锦香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谢怀杰、逢锦香的访谈，

谢怀杰与逢锦香双方的股权代持行为为双方自愿，代持关系已于 2013 年 6 月解除完成，逢锦香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长春洁润 5%股权系谢怀杰对逢锦香的奖励，由逢锦香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谢怀杰与逢锦香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次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相关的股权代持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清晰。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签订与清理情况，原特殊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存在类似特殊条款的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关于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与 6 个机构股东签署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的情形，主要分为三类：

①创新投资、东证鼎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了回购，该等股东已经退出公司，相关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②新兴基金、科技基金已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为自始无效。同时，新兴基金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科技基金已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的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为自始无效。

③科技发展、科技投资仅涉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涉及对赌条款。各方已经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投资、东证鼎锐特殊条款协议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创新投资、东证鼎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了回购，该等股东已经退出公司，相关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特殊条款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1	创新投资	1、2014年12月30日，创新投资与中研有限及其原股东、谢怀杰签署《投资合同书》，创新投资向中研有限投资500万元，认购中研有限166.667万元的注册资本。 （1）该合同书约定了创新投资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股权转让及优先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 （2）该合同书第十二条“利润分配及股权退出”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创新投资在投资期间以固定的投资回报率分配固定利润（以下称“股息”），年股息率为当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创新投资投资完成后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00天内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应当优先支付创新投资的股息。 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可以随时申请回购创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也可请求受让创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回购/收购价格为创新投资的投资成本与其投资期间应当收取但尚未收取的股息之和。 ③本次投资完成满3年，创新投资有权单方面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也有权单方面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创新投资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公司应当回购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其他股东对公司支付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创新投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股权的，公司和其他股东对收购价款的支付均承担连带责任。股权回购/收购价格为创新投资的投资成本与其投资期间应当收取但尚未收取的股息之和。 2、2014年12月30日，创新投资与中研有限、谢怀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利润保障”条款 中研有限及谢怀杰承诺公司以下年度至少实现以下保底净利润： 2015年保底净利润为350万元；2016年保底净利润为700万元；2017年保底净利润为1,500万元。 （2）“权益调整”条款 若中研有限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保底净利润，创新投资有权要求谢怀杰给予	1、2015年9月23日，创新投资与中研股份、谢怀杰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 （1）中研股份不再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中“利润保障”的约定向创新投资承诺实现保底净利润的义务。 （2）谢怀杰提前向创新投资支付按照《投资合同书》约定的应得股息额，共计69万元。 （3）如果在《投资合同书》所约定36个月投资期限内，中研股份、中研股份股东或谢怀杰主动向创新投资提出回购或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则谢怀杰所支付的上述股息额抵作回购或收购价款中的股息部分。如果在回购或收购时应向创新投资支付的股息额小于谢怀杰已经支付的上述股息额的，创新投资应将多出的余额退还给谢怀杰。如果在投资期限结束后，创新投资要求中研股份、中研股份股东或谢怀杰回购或收购创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创新投资应得股息从谢怀杰已提前支付的上述股息额中抵扣，不足部分由谢怀杰补足。 2、2015年10月19日，创新投资与中研股份、谢怀杰签订《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中研股份不再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利润保障”条款的具体约定向创新投资承诺实现保底净利润的义务。 取消《投资合同书》第十二条“利润分配及股权退出”中涉及由中研股份需承担的股息支付、公司回购义务、连带责任承担费用等相关条款的效力，中研股份不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支付义务，同时取消《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中其他关于中研股份的连带责任、违约责任条款的效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特殊条款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年股息率-过去已补偿金额。年股息率为当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股权回购”条款 创新投资在中研有限投资满 3 年，创新投资在 2017 年 12 月后有权要求谢怀杰回购创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成本+未付股息。未付股息=投资成本×投资期限×年股息率-已得现金分红-已得现金补偿）。	力。 3、2015 年 11 月 26 日，谢怀杰向创新投资支付了 69 万元股息。 4、2016 年 9 月 20 日，创新投资与长春洁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春洁润以 500 万元收购创新投资持有的公司 166.667 万股股份。 5、2016 年 10 月 18 日，长春洁润以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创新投资持有的公司 166.667 万股股份，创新投资退出公司。	
2	东证鼎锐	1、2016 年 12 月 6 日，东证鼎锐与长春洁润、谢怀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股份及参与定增 东证鼎锐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长春洁润持有的 166.6667 万股公司股份；同时，东证鼎锐以不高于 8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的股份（以下称“定增股份”），具体价格以公司定增认购公告为准，认购总金额为 500 万元。 （2）回售选择权 在定增股份认购完成翌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证鼎锐有权将定增股份转让给长春洁润或长春洁润指定的第三方。定增股份回售价格=东证鼎锐认购定增价款+东证鼎锐认购定增价款×12%×N 天/365 天（N 为定增股份完成在东证鼎锐证券账户登记之日起至东证鼎锐认购的公司定增股份完成向长春洁润或长春洁润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过户登记的前一日）。 2、2017 年 5 月 8 日，东证鼎锐与中研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东证鼎锐以 6.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76.9230 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500 万元。	1、2019 年 3 月，谢怀杰根据其于东证鼎锐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 7.72 元/股的价格回购东证鼎锐持有的 76.9 万股公司股份。 2、2019 年 4 月，东证鼎锐与谢怀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证鼎锐将其持有的 166.4230 万股公司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怀杰，转让总价款为 1,081.7495 万元。2019 年 6 月至 7 月，谢怀杰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回购东证鼎锐持有的 166.2 万股公司股份。东证鼎锐退出公司。	不存在

2、新兴基金、科技基金特殊条款协议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新兴基金、科技基金已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为自始无效。同时，新兴基金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科技基金已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的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为自始无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特殊条款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1	新兴基金	1、2015年1月7月，新兴基金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新兴基金向中研有限投资400万元，认购中研有限1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同时，该协议约定了新兴基金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股权转让、反稀释条款（7.3条）及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相关内容。 2、2015年1月7日，新兴基金与谢怀杰及其配偶张云萍以及4名保证人（中研有限、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条款。 谢怀杰及张云萍对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公司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3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97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900万元。如任意一年未达到承诺业绩，谢怀杰及张云萍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对新兴基金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2015年业绩补偿金额=（协议约定的2015年承诺利润-2015年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 2016年业绩补偿金额=（协议约定的2016年承诺利润-2016年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 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协议约定的2017年承诺利润-2017年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 （2）“股权转让”条款 新兴基金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按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实际转让价格低于约定价格，差额部分由谢怀杰和张云萍补足。特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低于430万元；②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在新三板挂牌；③公司2015年和2016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400万元；④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3,300万元；⑤新兴基金持股已满36个月；⑥公司出现亏损或出现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⑦谢怀杰、张云萍和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	2015年10月19日，新兴基金与中研股份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以下事项： （1）将《增资协议》7.3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的效力限定为“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 （2）解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其他关于中研股份的连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条款。 3、2020年7月20日，新兴基金与谢怀杰、张云萍、中研股份、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中涉及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投资人优先权、优惠待遇及利益（如有）的相关约定和条款终止。 （2）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解除，《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条款不再对该协议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签署方由《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补充协议》相关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3）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对《增资协议》7.3条的修改同样终止，《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和条款不再对该协议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签署方由《补充协议二》第一条项下产生的或与《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相关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4）各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新兴基金未向谢怀杰、张云萍、中研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主张其权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债权债务纠纷；各方对《增资协议》及其补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特殊条款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3）“承诺及保证”条款 中研有限、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对谢怀杰和张云萍实现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谢怀杰和张云萍应履行义务之日后两年止。	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等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除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各方未签署其他对所持中研股份股权进行特别约定（如回购、业绩对赌、董事委派等任何优惠权利/特别权利）的文件。 3、2023年2月17日，新兴基金、金正新能源、中研股份、谢怀杰及张云萍签署《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1）新兴基金于2020年7月20日与协议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之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股权转让”条款及“承诺和保证”条款等含有对赌内容的相关约定和条款自始无效。 （2）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争议和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财产返还或损害赔偿等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因《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的解除或自始无效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3）各方共同确认，新兴基金与中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除上述协议外，各方未签署其他对所持中研股份股权进行特别约定（如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任何优惠权利/特别权利）的文件。	
2	科技基金	1、2015年12月22日，科技基金与中研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科技基金以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250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1,000万元。 2、2015年12月22日，科技基金与中研股份、	针对科技基金与中研股份、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及2017年5月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6月，科技基金与中研股份、金正新能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特殊条款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的收购及赎回 在科技基金完成投资后的 36 个月内，若中研股份出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则科技基金有权要求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收购科技基金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科技基金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溢价。 在科技基金完成投资后的 36 个月内，若科技基金支持中研股份上市且中研股份完全符合关于上市的法定条件并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相关上市计划被中研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则科技基金有权要求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赎回科技基金在中研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股份赎回的价格为科技基金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照每年 20% 的收益率计算的溢价。 （2）协议约定科技基金拥有反稀释、公司清算时优先受偿权、与其他投资人同等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3、2017 年 5 月 8 日，科技基金与中研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科技基金以 6.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53.8461 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1,000 万元。 4、2017 年 5 月 8 日，科技基金与中研股份、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的收购及赎回 在科技基金完成投资后的 36 个月内，若中研股份出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则科技基金有权要求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收购科技基金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科技基金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溢价。 在科技基金完成投资后的 36 个月内，若科技基金支持中研股份上市且中研股份完全符合关于上市的法定条件并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相关上市计划被中研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则科技基金有权要求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赎回科技基金在中研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股份赎回的价格为科技基金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照每年 20% 的收益率计算的	源相应签署《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的收购与赎回、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反稀释、公司清算时优先受偿权、与其他投资人同等优惠权的相关约定和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约定和条款不再对《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签署方由《补充协议》上述条款项下产生的或与《补充协议》上述条款相关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争议和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财产返还或损害赔偿等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解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3、各方共同确认，科技基金与中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除上述《补充协议》外，各方未签署其他对所持中研股份股权进行特别约定（如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任何优惠权利/特别权利）的文件。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特殊条款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溢价。 (2) 协议约定科技基金拥有反稀释、公司清算时优先受偿权、与其他投资人同等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3、科技发展、科技投资特殊条款协议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科技发展、科技投资仅涉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涉及对赌条款。各方已经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特殊条款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科技发展、科技投资	2015年1月12日，科技发展、科技投资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签署《投资合同书》，科技发展、科技投资各自向中研有限投资500万元，认购中研有限166.66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同时约定了科技发展、科技投资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股权转让及优先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	2020年7月20日，科技发展、科技投资与谢怀杰、中研股份、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签署《终止协议》：（1）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合同书》中涉及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投资人优先权、优惠待遇及利益（如有）的相关约定和条款终止。该等约定和条款不再对《投资合同书》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签署方由《投资合同书》上述条款项下产生的或与《投资合同书》上述条款相关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科技发展、科技投资与中研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对《投资合同书》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除上述《投资合同书》外，各方未签署其他对所持中研股份股权进行特别约定（如回购、业绩对赌、董事委派等任何优惠权利/特别权利）的文件。	不存在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及确认函》，确认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对赌协议或者含有对赌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等内

容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效力恢复的约定或者安排，并承诺不存在签署该等协议或条款的计划及安排。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股东曾签署的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已经全部清理或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且对赌条款的解除均已约定“自始无效”。原特殊条款清理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成为类似条款协议当事人的情况，发行人关于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核查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的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的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长春洁润的工商档案资料；

（2）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并获取相关确认文件；访谈长春洁润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并获取相关确认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谢怀杰、逢锦香的访谈记录，谢怀杰、逢锦香和张云萍出具的《关于对逢锦香所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谢怀杰与逢锦香出具的《关于谢怀杰与逢锦香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次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相关的股权代持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清晰。

（二）关于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的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的事项，本所律师

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和解除协议；
- （3）查阅了机构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并获取了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曾签署的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已经全部清理或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且对赌条款的解除均已约定“自始无效”。原特殊条款清理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成为类似条款协议当事人的情况，发行人关于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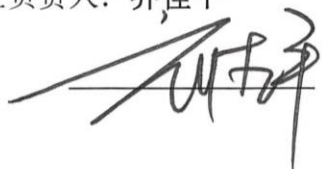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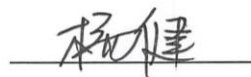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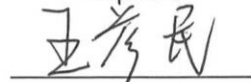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杨 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彦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彦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5 月 26 日